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目 录

会议须知	3
会议议程	5
议案一：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7
议案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12
议案三：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16

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特制定本须知，请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遵照执行：

一、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认真做好召开股东大会的各项工作。

二、本公司设立股东大会会务组，具体负责大会有关程序方面的事宜。

三、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

四、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务必请出席现场大会的股东（包含股东代表，下同）携带相关证件，提前到达会场签到。未能提供有效证件办理签到的，不得参加现场表决和发言。除出席本次会议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相关工作人员以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五、股东参加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同时也必须认真履行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和扰乱会议秩序。

六、股东要求大会发言，请于会前十五分钟向大会会务组登记，出示持股的有效证明，填写《股东意见征询单》，发言的顺序按股东提交征询单的先后顺序发言。

七、在股东大会召开过程中，股东临时要求发言的应向大会会务组报名，并填写《股东意见征询单》，经大会主持人许可后发言。

八、股东在会议发言时，应围绕本次大会所审议的议案，简明扼要，每位股东发言时间一般不超过三分钟。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回答股东问题，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或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可能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质询，大会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全部回答问题的时间控制在30分钟以内。议案表决开始后，大会将不再安排股东发言。

九、股东大会表决采用投票方式。股东以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除本须知或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票特别说明的情况外，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在投票表决时，应在表决票每项议案下设的“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任选一项，并以打“√”表示，未填、填错、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

十、未经公司董事会秘书同意，任何人不得擅自对本次会议进行拍照、摄影、录音。

十一、公司聘请律师出席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8月1日（星期二）下午14:0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会议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东路2弄1号楼大会议室

会议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均豪先生

会议安排：

一、参会人员签到，股东或股东代表登记（13:30-13:55）

二、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14:00）

三、宣布股东大会现场出席情况及会议须知

四、审议议案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2、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3、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五、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发言

六、推选监票人和计票人

七、股东及股东代表投票表决

八、休会、工作人员统计表决结果

九、宣读表决结果

十、律师宣读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见证意见

十一、签署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

十二、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一：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共同推荐王均豪、朱航明、王瀚、蒋海龙、朱晓明、罗喜悦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王均豪、朱航明、王瀚、蒋海龙、朱晓明、罗喜悦简历详见本议案附件），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审阅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王均豪、朱航明、王瀚、蒋海龙、朱晓明、罗喜悦的简历等材料，王均豪、朱航明、王瀚、蒋海龙、朱晓明、罗喜悦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非独立董事条件，未发现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且尚未解除的现象，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相关不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以上议案！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日

议案之附件：《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王均豪先生：

王均豪，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2年10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1995年10月至1999年11月，曾任温州均瑶宾馆总经理；1999年11月至2003年6月，曾任本公司总经理；2003年6月至今，曾任均瑶集团副董事长、总裁；2003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长。同时担任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农产商会会长、全国青联常委、中国乳业制品工业协会副理事长、联合国GTI商业顾问委员会主席、中国企业社会责任同盟常务副会长、第十三届上海市政协委员、上海市各地在沪企业（商会）联合会会长等职务。曾荣获“全国非公有制经济人士优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中国光彩事业突出贡献奖”、“上海十大青年经济人物”、“中国十大杰出CEO”、“中国十大创业领袖”、“亚洲影响力人物奖”。

朱航明先生：

朱航明，男，1970年出生，大学本科，中共党员，经济师。历任上海长江仪表厂一车间班组长、团支部书记、经营科质检科区域经理；上海农工商集团长江总公司团委书记、工会主席、党委委员；光明食品集团上海长江总公司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上海市川东农场党委书记；上海海博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党委副书记；光明乳

业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党委副书记；上海水产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现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

王瀚先生：

王瀚，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7年8月出生，英国伦敦大学学院UCL理学学士学位。2012年8月至2014年4月，任罗兰贝格国际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咨询顾问；2014年5月至2015年5月，任美国华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15年5月至今，任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兼战略投资部副总经理；2019年2月至今，任上海华模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19年7月至今，任上海华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蒋海龙先生：

蒋海龙，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4年出生，工商管理硕士，注册会计师、正高级会计师（教授级）。2013年2月至今，任均瑶集团副总裁兼财务负责人；2020年7月至今，任爱建集团董事、总经理。

朱晓明女士：

朱晓明，女，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1年3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1994年4月至1997年9月，任均瑶集团

天龙航空服务有限公司出纳；1997年9月至2002年12月，任均瑶集团天龙航空服务有限公司会计主管；2002年12月至2007年4月，任均瑶集团天龙航空服务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7年4月至2011年1月，任均瑶集团高级财务经理；2011年1月至2014年12月，任均瑶集团高级财务经理、总监助理；2015年至今任均瑶集团财务总经理。

罗喜悦先生：

罗喜悦，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0年12月出生，浙江政法管理干部学院经济法专科毕业。1998年3月至2003年12月，历任均瑶集团上海乳品有限公司销售部副部长、生产部副部长；2004年1月至2013年12月，历任上海均瑶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常务副总经理；2014年1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议案二：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2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审阅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史占中、甘丽凝、罗劲的工作履历等材料，史占中、甘丽凝、罗劲符合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条件，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 2 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亦不存在被最高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史占中、甘丽凝、罗劲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以上议案！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日

议案之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史占中先生：**

史占中，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8年5月出生，博士，教授、高级经济师。1994年5月至1999年7月，曾任上海住总（集团）总公司部门总经理；1999年7月至2001年12月，曾任上海中复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0年1月至2017年12月，曾任上海交通大学先进产业技术研究院副院长；2000年9月至今，历任上海交通大学安泰经济与管理学院讲师、副教授、教授、博士生导师；曾任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年9月至今，任上海交通大学产业经济研究中心主任；2019年6月14日至今，任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11月至今，任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甘丽凝女士：

甘丽凝，女，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8年出生，博士，副教授。现任上海大学悉尼工商学院财会系副教授，硕士生导师，财会系执行主任，管理学博士（财务管理）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院，上海市商业会计学会副会长、理事。担任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和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罗劲先生：

罗劲，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0年3月出生，复旦大学法学院法学硕士学位。2004年至2008年，在上海市宝山区党政机关任职；2011年至2013年，任上海百良律师事务所律师；2014年至今，任上海市天一律师事务所律师；2022年至今，任上海阿波罗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议案三：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 监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共同推荐林乃机、陈艳秋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林乃机、陈艳秋简历详见本议案附件），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审阅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林乃机、陈艳秋的简历等材料，林乃机、陈艳秋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条件，未发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且尚未解除的现象，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相关不符合担任公司监事的其他情形。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以上议案！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8月1日

议案之附件：《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林乃机先生：

林乃机，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0年4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1991年7月至2000年4月期间，曾任温州天龙包机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00年5月至2011年3月期间，曾任均瑶集团航空服务有限公司总经理；2011年4月至今，任均瑶集团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陈艳秋女士：

陈艳秋，女，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8年8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审计师。1988年8月至1989年7月，曾就职于辽宁阜新市第二制药厂；1989年8月至2008年9月，曾就职于辽宁省阜新市审计局；2008年10月至今，任均瑶集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副主任、审计部总监。